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向買方出售萬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及更新萬豐債務訂立協議。出售萬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之代價為1,215,45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於完成時承擔萬豐債務項下負債及以實際金額基準抵銷代價之方式支付及清付。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豐台灣70%股本權益。買方為萬豐台灣之董事，持有其15%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2(2)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詳情之通函。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買方為一名商人及萬豐台灣之董事，持有該公司15%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將予出售之資產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相當於萬豐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75%，並出售萬豐債務項下之負債。

代價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之代價為1,215,45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按照萬豐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本集團應佔萬豐集團權益折讓25%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時市場波動及趨於低迷，故本公司應專注主要業務活動，於出現願意買家且價格合理時，透過出售萬豐集團，縮減有關分銷數碼媒體產品之非核心業務活動。

買方將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面值承擔萬豐債務項下賣方之負債。萬豐債務為萬豐集團就及代表本集團作出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之代價將由買方透過於完成時承擔萬豐債務項下負債及以實際金額基準抵銷代價之方式支付及清付。

完成

由於協議並無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故協議將根據協議條款，於簽訂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萬豐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權益，而萬豐英屬處女群島及萬豐台灣亦終止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完成後，買方於其後出售任何萬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有關萬豐英屬處女群島之資料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萬豐台灣70%股本權益。萬豐台灣主要於台灣從事分銷數碼媒體產品業務。本公司於完成前一直持有萬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超過十二個月。

本集團於完成前持有萬豐英屬處女群島75股普通股，相當於萬豐英屬處女群島75%股本權益，而馬木海先生則持有萬豐英屬處女群島餘下25股普通股，相當於萬豐英屬處女群島25%股本權益。馬木海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於完成前持有萬豐台灣7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萬豐台灣70%股本權益，而買方則持有萬豐台灣1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萬豐台灣15%股本權益。另外六名股東合共持有萬豐台灣餘下1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萬豐台灣15%股本權益。

由於萬豐英屬處女群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投資為萬豐台灣70%股本權益，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萬豐英屬處女群島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萬豐台灣之未經審核賬目顯示，萬豐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100,000港元。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税前及除税後綜合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599	120	99
除税後溢利	513	56	99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執行、應用發展服務、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業務外判服務、提供網上電子政府及電子商貿平台以及相關業務處理外判服務。

進行出售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上一份財務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物色方法改善近年業績欠佳之分銷業務之投資回報。儘管已不斷作出努力，本公司仍未能找到對出售萬豐集團表示興趣之買家。董事會認為，由於市場波動及趨於低迷，故作為萬豐台灣董事之買方乃市場上唯一可支付合理價格之願意買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為本集團出售分銷業務之良機，而協議項下出售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萬豐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3,100,000港元。完成後，本集團透過抵銷萬豐債務項下負債之方式收取代價1,215,450港元，並預期會就出售確認虧損約400,000港元(即本集團應佔萬豐集團權益之25%折讓款額)，而不計及有關出售產生之開支。

緊隨出售後，萬豐英屬處女群島及萬豐台灣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萬豐英屬處女群島及萬豐台灣之任何權益，並終止其主要由萬豐台灣進行之分銷業務。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益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而出售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2(2)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與買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過往並無涉及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另行與出售綜合處理。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披露出售詳情。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詳情之通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215,450港元，即萬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之售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按照及根據協議條款，賣方向買方出售萬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及萬豐債務項下負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完成後不包括萬豐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	指	Maxfai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股份」	指	賣方根據協議條款將予出售之75股萬豐英屬處女群島普通股
「萬豐債務」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將承擔為數1,215,450港元之本集團應付萬豐集團之應佔未償還負債總額
「萬豐集團」	指	萬豐英屬處女群島及萬豐台灣之統稱
「萬豐台灣」	指	萬豐重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成立之公司，由萬豐英屬處女群島擁有7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郭智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Distribution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任景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

本公司網頁：http://www.ctil.com